



那什么才是真正的“社会投资人+EPC”模式？

“社会投资人+EPC”模式即工程局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来牵头建设本项目，同时中标联合体单位导入资金方，实现项目投资，资金方获取投资收益。其合规要义在于：既然中标施工企业只是工程总承包单元，不参与项目投资业务，也不承担任何担保，项目投资由联合体资金方出资，那就是企业投资项目行为，不是政府投资项目了。《政府投资条例》规定“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实施”，而政府投资项目的定义是“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”。

另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：

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、生产或者提供的，可以不进行招标。

因此，采用“社会投资人+EPC”模式下，是可以实现招引投资者和工程招标“两标并一标”，从而避免工程中标的不确定性。

在“社会投资人+EPC”模式下，作为社会投资人要能够成为该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项目资产要能够被投资人所控制；同样的，项目的建设资金由投资人

去筹集，项目资本金要由投资人出，资本金之外的融资，也要由投资人通过项目公司去筹集并负责偿还，建设完成后，业主单位逐年对项目产权回购，资金方实现安全退出。